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附后），全文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83万股，于2018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公司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523987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 公司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523987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468,22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298,22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182,468,22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额为243,298,22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除非董事会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股份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政府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条 (二十二) 审议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事项；	第四十条 (二十二) 审议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除股票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五) 审议公司进行的风险投资。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五) 审议公司进行的风险投资。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三分之二的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证券类刊物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订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林海川	1,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货币
2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7,920	2015 年 7 月 23 日	货币
3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股权
4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80	2015 年 7 月 23 日	货币
合 计		13,500	-	-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林海川	1,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净资产折股

2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7,920	2015 年 7 月 23 日	净资产折股
3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净资产折股
4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80	2015 年 7 月 23 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3,500	-	-